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5]第 1-038 号

名称：中山市满益玻璃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E71RGU53

经营者姓名：陈满瑶

居民身份证：4508811988*****

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4*****

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

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5]第 1-028 号），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（¥260000.00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恺琦（19121197707）、李培顺（1912119755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8 室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